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。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仲伯华

2018年8月22日